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斌先生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20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了所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吕斌	4	4	0	0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事未亲自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	日期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五届九次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部分议案发表 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 认可意见, 并就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9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 2020 年度审 计机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20 年度与控股子公司建立互 保关系、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情况、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以上相 关情况和事项。
五届十次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部分议案发表 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 见, 同意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届十一 次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部分议案发 表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 立意见, 同意以上相关情况和事项。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 年, 本人任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积极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内部审计,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增加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 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事项, 从专业的角度提出指导性意见, 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本人积极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相关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进行深入交流，重点对公司的制度建设、规范运作、财务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0 年财务和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审查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并进行监督和核查，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本人在 2020 年，认真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关注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各项政策新规，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

- 1、2020 年，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2020 年，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2020 年，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吕斌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